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2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8-民2

最高法院 106 度台上字第 2853 號

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與陳肇敏等國家賠償事件新聞稿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- 一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（下稱北部軍事法院）依據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請求陳肇敏、曹嘉生、黃瑞鵬、柯仲慶、何祖耀、李植仁（已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天賀、李欣蓉）各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474 萬 0714 元。
- 二、第一審判決陳肇敏、曹嘉生、柯仲慶、何祖耀依序給付 1474 萬 0714 元、859 萬 8750 元、1474 萬 0714 元、859 萬 8750 元，李天賀、李欣蓉於繼承李植仁所得遺產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289 萬 8125 元；駁回原告其餘之訴。
- 三、陳肇敏、曹嘉生、柯仲慶、何祖耀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北部軍事法院對曹嘉生、何祖耀提起附帶上訴。第二審判決分別駁回上訴及附帶上訴。

四、 陳肇敏、曹嘉生、柯仲慶、何祖耀及北部軍事法院（對曹嘉生、何祖耀）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院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貳、 第二審認定之事實：

原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（下稱空作部）所屬之營區福利站，於民國 8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，發現謝姓女童遭強姦殺死，經當時該部司令陳肇敏召集包括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、憲兵指揮部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，由軍法室統合各單位進行偵查。因命案陷於膠著，急於偵破，軍法室主任曹嘉生指示該部軍事檢察官黃瑞鵬以江國慶隱瞞事實、誤導偵辦方向為由，於 85 年 10 月 2 日簽辦議處施以禁閉處分，江國慶旋即於同日晚上遭執行緊閉處分。同日下午陳肇敏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，裁示由不具軍法警察身分之反情報隊員進行調查。反情報隊中校參謀官柯仲慶擬具訪談計畫，經陳肇敏核示批准，並表明「若有需要，訪談時間可酌予延長」，曹嘉生在上揭專案小組會議，陳肇敏為上開表示及陳肇敏批准柯仲慶所擬之訪談計畫時，均未表示反對意見。江國慶即於 85 年 10 月 3 日晚上 10 時許開始，遭受反情報隊組員鄧震環、李植仁及何祖耀徹夜以威嚇、疲勞等不正方式取供，柯仲慶以無線電全程監控訪談。江國慶於翌日凌晨 5 時許坦承犯行，並書立自白書。黃瑞鵬即以該自白書、扣案之衛生紙、兇刀、長褲、現場模擬錄影帶及現場勘驗照片，對江國慶起訴，

江國慶經空作部判決死刑，再經國防部於 86 年 7 月 21 日覆判核准死刑確定，並於 86 年 8 月 13 日執行死刑完畢。嗣後北部軍事法院准予再審，於 100 年 9 月 10 日判決江國慶無罪確定。江國慶之母親王彩蓮基於其法定繼承人地位，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請求補償，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受領新台幣(下同)1 億 0318 萬 5000 元完竣。北部軍事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，請求陳肇敏、曹嘉生、柯仲慶、何祖耀、李植仁、黃瑞鵬各給付補償金 1474 萬 0714 元。

參、本件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對公務員求償之理由：

- 一、陳肇敏、曹嘉生均屬修正前軍事審判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；
柯仲慶、何祖耀係軍隊保防官，其權限僅限防諜情報案件之調查，對江國慶執行訊問之職務，雖已逾越法定權限，然所執行訊問之職務外觀，核屬修正前軍事審判法第 64 條規定軍法警察執行偵查犯罪之範疇，其二人應認屬依刑事補償法所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。而陳肇敏明知反情報隊人員不能偵查犯罪，所擬之訪談計畫已涉及不正取供，竟予以核准；曹嘉生除違法指示黃瑞鵬簽辦江國慶施以禁閉處分，並未曾於陳肇敏上開行為時，表示反對意見，屬有重大過失之違法行為。柯仲慶、何祖耀直接為不正方式之訊問，而取得江國慶非任意性之自白，其二人執行該職務，自屬故意且不法。

二、江國慶遭判處死刑之證據，除自白書外，其餘之長褲、衛生紙、兇刀均不足為犯罪之證據，其遭判處罪刑，顯係肇因於該非任意性之自白，堪認係因陳肇敏等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致生補償事件。

三、冤獄賠償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後始將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納入該法之適用範圍，100 年 9 月 1 日冤獄賠償法更名修正為「刑事補償法」。江國慶於 100 年 9 月 10 日受無罪判決確定，北部軍事法院於同年 10 月 26 日做成補償決定，王彩蓮於同年 11 月 29 日受領補償，北部軍事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自無罹於時效可言。

四、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，斟酌以上各人之情節，認陳肇敏、曹嘉生、柯仲慶、何祖耀依序負擔系爭補償事件 1/3、1/12、1/4、1/12 責任。因北部軍事法院就陳肇敏及柯仲慶部分各僅請求 1474 萬 0714 元，故其應給付之金額依序為 1474 萬 0714 元、859 萬 8750 元、1474 萬 0714 元、859 萬 8750 元。

肆、陳肇敏等上訴爭執其非刑事補償法所規定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且其所為係於 85 年間，北部軍事法院對其求償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本件經過空作部判決，國防部覆判，均以軍事檢察官所呈全部證物，認定為江國慶所為，是自白與江國慶判處死刑無因果關係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伍、北部軍事法院求償金額及原第一、二審判決情形，詳如附表。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袁 靜 文

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53 號請求國家賠償案件（補償王彩蓮共 1 億 318 萬 5000 元）

		原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請求	第一審判決	第二審判決 (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)
1.	陳肇敏(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中將司令)	1474 萬 0714 元	1474 萬 0714 元	陳肇敏上訴
2.	曹嘉生(空軍軍區司令部軍法室主任)	1474 萬 0714 元	859 萬 8750 元	曹嘉生上訴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附帶上訴，請求再給付 614 萬 1964 元
3.	黃瑞鵬(軍事檢察官)	1474 萬 0714 元	判決駁回 (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、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)	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未上訴確定
4.	柯仲慶(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中校參謀官)	1474 萬 0714 元	1474 萬 0714 元	柯仲慶上訴
5.	何祖耀(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上尉保防官)	1474 萬 0714 元	859 萬 8750 元	何祖耀上訴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附帶上訴，請求再給付 614 萬 1964 元
6.	李天賀、李欣蓉(李植仁之繼承人)(中校保防官)	李天賀、李欣蓉應連帶給付 1474 萬 0714 元	李天賀、李欣蓉應於繼承李植仁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289 萬 8125 元	未經上訴而告確定
7.	鄧震環(上尉保防官)	未起訴	訴訟外和解(協商時以 280 萬元和解)	
	備註	總計 8844 萬 4284 元	總計 6237 萬 7053 元	